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修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0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9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因涉及董事薪酬，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0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9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因涉及董事薪酬，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026年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）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1、薪酬方案

（1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薪酬总额=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。

基本薪酬按其担任的工作职务，参考同行业、同地区薪酬标准，且综合考虑其岗位职责、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；

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、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挂钩，具体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、考核和激励方案等确定并执行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50%。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，按年度进行发放，且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。

（2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8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，不进行考核。

2、其他规定

（1）上述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若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发放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强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

（三）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0日